

就有關骨灰龕問題表達以下意見：

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，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

就諮詢文件第 52 段至第 58 段內，有此疑問，有望政府考慮；

- 一、符合發牌條件的可申請會獲發牌照經營。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骨灰龕，應申請臨時豁免，以容許未有牌照前暫時繼續經營；在申請臨時豁免期兩年內，經營者可出售更多骨灰龕，如豁免期後不能獲發牌照時，這時骨灰龕位應如何處理，政府間接將問題擴大。到時如何向消費者交代？
- 二、臨時豁免可按個別情況獲酌情延期或續期；政府即容忍表一以外不符合要求的私營骨灰龕平價出售全部骨灰龕，不獲發牌或經營不善地離場，政府又如何處理？
- 三、臨時豁免只會發給在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，發牌制度生效之後才出現的新發展設施並不適用。在法例生效後，所有沒有獲發牌照或臨時豁免的骨灰龕，即屬違法。發牌當局會對這類非法經營的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。如果臨時豁免期之後，在該期間衍生的一連串的問題，便更為嚴重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